

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编制了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年报发布在“伊宁市人民政府网”网站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、市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,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相关文件精神,按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,积极推进工作落实,结合本单位工作开展实际,及时发布工作动态,认真落实工作要求,全面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保障了公众知情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公开的内容包括:行政执法法律法规、服务指南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情况;局工作职责、职能机构、领导简介等情况;局内人事安排、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;公开了安全生产的有关信息和工作动态;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。我局紧紧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重点问题,及时更新公布相关信息,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、便民,全年主动公开

信息 33 条。其中公示公告 5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22 条；法律法规 1 条，事故通报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负责抓，办公室统筹抓，其它股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、及时、规范。2023 年，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伊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持续性做好安全生产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工作的实时动态更新、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答复、政府信息规范管理等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细落实。根据当下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要求，做好自查自纠、查漏补缺工作，保证信息发布有效性和时效性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质量和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，局办公室指定专人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发文制度公布信息，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。二是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、提出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时限，立行立改，确保整改到位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5.6万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文件精神，按时保质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方面还不够完善，需进一步改进；二是在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、科学化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。

今后，我们将从以下三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各股室主体责任，使信息公开成为日常工作常态，提升应急管理局政务透明度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结合应急管理特点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政务信息的权威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建设。切实推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等领域政务信息工作的公开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，定期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排查和更新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月12日